

北京京城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非执行董事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第十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北京京城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非执行董事，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规定，我们在充分了解和审阅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议案后，就部分董事会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在审阅的相关文件后认为：

一、审议关于天津天海高压容器有限责任公司、宽城天海压力容器有限公司分别与天津钢管钢铁贸易有限公司签订《气瓶管购销框架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关于天津天海高压容器有限责任公司、宽城天海压力容器有限公司分别与天津钢管钢铁贸易有限公司签订《气瓶管购销框架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这是对公司信息披露和决策程序的规范。

2、上述关联交易定价客观、公允、合理，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3、在审议和表决过程中，无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该等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同意北京京城机电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 A 股股份的议案

公司拟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8,440 万股（含本数）普通股 A 股股票，北京京城机电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京城机电”）同意以人

民币现金方式全额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京城机电为公司的控股股东，目前持有公司 43.30%的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如成功实施，则京城机电对公司的持股比例将有所增加，触发其要约收购的义务。

根据公司与京城机电签订的《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 A 股股份认购协议》，京城机电本次认购的新股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对外转让。京城机电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行为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关于要约收购豁免申请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批准京城机电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关联董事已按照相关规定回避表决。

我们认为京城机电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因此，我们同意京城机电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关于聘任公司总法律顾问的议案

1、经审阅，本公司会前提供的杨易女士的个人简历、工作业绩等有关资料，我们认为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合法。

2、杨易女士的提名、聘任通过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提名方式、聘任程序合法。

3、经我们了解认为杨易女士的学历、专业经历和目前的身体状况，能够满足所聘任的公司岗位职责的需要，对公司正常经营有利。

北京京城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
吴燕、刘宁、杨晓辉、樊勇
2019年10月30日